

增值税的进项税额转出与销项税额核算初级会计实务辅导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_E5_A2_9E_E5_80_BC_E7_A8_8E_E7_c43_69128.htm 在进行会计核算中，经

常会涉及到增值税的进项税额转出与销项税额会计核算问题

。比如有一些经济业务可能涉及到应税项目与非应税项目；

有一些经济业务按照会计核算要求不确认收入可按成本转账

，但税法要求作为视同销售处理，计算缴纳增值税。所以在

进行会计核算时，这些经济业务中所涉及到增值税经常容易

混淆其进项税额转出和销项税额的界线。此外有一些经济业

务不仅涉及增值税，还可能同时涉及到消费税。一、不予抵

扣项目的会计处理 按照增值税条例的规定，不予抵扣的进项

税额，在会计处理时应采用不同的方法：1.属于购入物资即

能认定其进项税额不能抵扣的。例如购进的固定资产、购入

的物资直接用于免税项目、或用于非应税项目、或直接用于

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等，即使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其进项

税额不能抵扣应计入所购入物资成本中。例如：A企业购入

固定资产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价款为500000元，进项税

额85000元，包装费、运杂费为1000元，全部款项以银行存款

支付。则会计账务处理为：借：固定资产 500000 + 85000

+ 1000=586000 贷：银行存款 586000 2.属于原先购入物资即能

认定其进项税额能抵扣，即进项税额已记入“应交税金应交

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”科目，但后来由于购入物资改变用途

或发生非常损失，按照规定应将原已记入进项税额并已支付

的增值税，通过“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转出）”

转入“在建工程”、“应付福利费”、“待处理财产损益”

等科目。该部分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，只能作为进项税额转出。例如：A企业福利部门领用生产用原材料一批，实际成本为4000元；为购建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领用生产用原材料一批，实际成本为5000元。A企业为一般纳税人，增值税率为17%。则会计账务处理为：借：应付福利费 4000 + 4000 × 17% = 4680 贷：原材料 4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转出） 680 借：在建工程 5000 + 5000 × 17% = 5850 贷：原材料 5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转出） 850 例如：A企业原材料发生非常损失，其实际成本为7500元。A企业为一般纳税人，增值税率为17%。则会计账务处理为：借：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8775 贷：原材料 75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转出） 7500 × 17% = 1275 例如：A企业库存商品发生非常损失，其实际成本为37000元，其中所耗原材料成本为20000元。A企业为一般纳税人，增值税率为17%。则会计账务处理为：借：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40400 贷：库存商品 37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转出） 20000 × 17% = 3400 如果上述例题中改为在产品，其他资料不变，则会计账务处理：借：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40400 贷：生产成本 37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转出） 20000 × 17% = 3400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